國立成功大學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輔系辦法

(100學年度起適用)

991215光電系、所聯合課程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 申請資格: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達70分以上。
- 二、 輔系修課24學分,應修學分數及課程表如下:

100學年度起申請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為輔系應修學分數及課程表

必修學分數	選修學分數	總學分數
15	9	24

NO.	科目名稱	必/選	學分數	備註	
1	電磁學(一)	必	3		
2	電磁學(二)	必	3		
3	光學(一)	必	3		
4	光學(二)	必	3		
5	光電子學導論(一)	必	3		
補充說明	2. 系定專業選修四大領域課程請參閱光雷系網站-課程資訊。				

註:本表經系課程委員會、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,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※ 學生申請雙主修/輔系之流程:

1. 至註冊組網站進行線上申請

https://nckustory.ncku.edu.tw/formapply/index.php?auth

- 2. 依註冊組公告時間與辦法進行申請作業,並檢附以下資料:
- a. 歷年成績單。